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第十五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爆發，人群聚集可能造成病毒傳播之重大風險。為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應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包括：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能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凡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紀念品；
- (d)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 (e) 在會場入口處設有酒精搓手液供使用；及
- (f) 會上適當地採取其他安全距離措施。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或就股東特別大會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安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事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3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有效，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GEM」            |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br>一般規則」 |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br>(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br>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br>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為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 |
|----|--------------|
|----|--------------|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 . .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 . . .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 .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 . .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 . .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 . . . |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br>(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 . . . .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 .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br>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br>(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 . . . |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 . . .                     |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br>日期 . . . . .              |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李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

敬啟者：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64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6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引致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GEM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GEM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股份合併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架構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             | 股份合併前            | 股份合併後           |
|-------------|------------------|-----------------|
|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0.01港元           | 0.10港元          |
| 本公司法定股本     | 2,0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0港元 |
|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數目  | 200,000,000,000股 | 20,000,000,000股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6,400,000港元      | 6,400,000港元     |
|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640,000,000股     | 64,000,000股     |

###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通函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1港元)，每手現有股份市值為310.0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3,100.00港元。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

過去4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不高於0.10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的比例。亦期望股份合併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之阮幸家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電話號碼：(852) 3622 177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收市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五頁，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召開及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從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俊韋先生 (主席)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李佩貞女士

劉美雪女士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